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9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年11月8日至12日，曼谷

供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和予以注意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导言

1. 本说明第一章和第二章概述了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议程项目。简要概述了大多数议程项目的背景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就其展开讨论的情况。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即将公布的一系列补充报告会对若干议程项目作进一步的审查。在审查工作结束后，秘书处将编制一份本说明的增编，总结评估小组对这些项目的审查结果。

2. 第三章中载列了关于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的事项的资料。

一、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项目概述

A. 预备会议开幕（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

3. 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惯例，缔约方会议的工作分成两个部分：三天的预备会议和两天的高级别会议。在具体操作时，缔约方在预备会议上编制各项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在高级别会议上正式通过。

4.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筹备会议定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开幕。与会者登记工作将于 11 月 7 日上午 8 时开始，并将在会期的每天上午 8 时开始。鼓励与会者通过臭氧秘书处网站 (<http://ozone.unep.org> or www.unep.ch/ozone) 在会议之前尽早登记。此外，由于这次会议将是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举行的第五次重要的无纸会议，因此敦促各位代表携带自己的笔记本电脑。

5. 在此议程项目下，泰国政府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代表将致欢迎辞。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10 月 6 日重新印发。

B. 组织事项（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

1.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UNEP/OzL.Pro.22/1)

6. 预备会议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1 第一章，并将提交给缔约方，以供通过。缔约方或愿通过此议程，包括它们可能同意列入项目 13 “其他事项”下的任何项目。

2. 安排工作

7.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惯例，本次会议的预备会议将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几位共同主席一同主持。Fresnel D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 Martin Sirois 先生（加拿大）担任工作组共同主席。在此议程项目下，共同主席将向缔约方提交一份关于他们希望如何开展议程项目工作的提案。

C. 审议 2011 年《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的成员资格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1.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构成

8. 缔约方会议每年都审议履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问题。依照缔约方所通过的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应由 10 个缔约方各选出一名代表组成，这 10 个缔约方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推选产生，即：从联合国五个区域——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东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以及西欧和其他区域中各选出 2 个缔约方，每两年选举一次。根据商定的程序，已经任职两年的委员会成员可以再连任一届。

9. 关于履行委员会 2011 年的成员，来自埃及、约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成员将在 2010 年完成两年任期中的第一年，并将于 2011 年继续担任委员会的成员。来自亚美尼亚、德国、尼加拉瓜、尼日尔和斯里兰卡的成员将在 2010 年完成两年任期中的第二年，因此将必须被替换或重选。

10. 根据第 XII/13 号决定，委员会从成员中选举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通常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以举行委员会成员磋商会议的形式进行选举，以确保这两个职位的连续性。秘书处已就这个项目编制了一项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BB]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二章。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提名新的委员会成员，并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2.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1.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还将审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问题。根据其职权范围的规定，执行委员会将由来自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七名成员和来自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七名成员组成。每组缔约方选出各自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并向秘书处汇报其姓名，以供缔约方核可。此外，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要求从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每年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轮流选出。2010 年，来自哥伦比亚和加拿大的代表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因此，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提名 2011 年的委员会副主席，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将提名主席。将要求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一项决定，核可执行委员会的新成员选定结果，并说明 2011 年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情况。秘书处已就该项目编制了一份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

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CC]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二章。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12. 缔约方会议每年都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各选出一位代表，担任下一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根据第 XXI/31 号决定，2010 年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由 Díaz 先生和 Sirois 先生担任。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作出确定 201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人选的决定。秘书处已就该项目编制了一份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DD]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二章。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4. 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a) 核可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新任共同主席

13. 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以及哥伦比亚提议应由 Marta Pizano 女士替换即将离任的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Jose Pons Pons 先生的提案。哥伦比亚的提案作为第 XXII/[A]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或愿审议该提案，并商定选举新的共同主席以替换 Pons Pons 先生这一事项。

(b) 核可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新任共同主席

14. 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议 Nigel D. Paul 先生应替换即将离任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Jan C. van der Leun 先生的提案。联合王国的提案作为第 XXII/[B]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或愿审议该提案，并商定选举新的共同主席以替换 van der Leun 先生这一事项。

D.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以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15.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由缔约方每年审议一次。预算以及相关文件的初步审查工作通常由一个预算联络小组实施，该小组然后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预算及相关决定草案的建议。本次会议预算文件的文件号分别为 UNEP/OzL.Pro.22/4 和 UNEP/OzL.Pro.22/4/Add.1。按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的要求，文件包括有关下列事项的信息：将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的职位等级从 D-2 级提升到助理秘书长级的财务影响和程序。在此议程项目下，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设立一个预算委员会，以审议一项预算决定草案，并提出建议，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正式通过。

E.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下的财务机制有关的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

项目5(a)：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第XXI/28号决定）

16. 根据第 XXI/8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启动了对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的审议工作。具体来说，该工作组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并开始编制评估的职权范围草案。在审议了这项工作后，工作组商定将联络小组编制的职权范围草案提交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该职权范围草案作为第 XXII/[C]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或愿继续审议职权范围，以便就一项决定和职权范围提出建议，供高级别会议酌情正式通过。

项目5(b)：多边基金2012-2014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

17. 依照惯例，《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在就未来三年充资水平做出决定的前一年已商定了一项研究的具体职权范围，该研究旨在评价基金今后三年所需的资源，这些资源将由下次充资解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负责审议此事项，并制定了充资的职权范围草案，以供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I/[D]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在该议程项目下，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或愿继续审议上述职权范围草案，以期建议一项决定和职权范围，供高级别会议酌情正式通过。

项目5(c)：评估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氟氯烃准则

18.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阿根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哥伦比亚和乌拉圭提交了一份关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最近批准的氟氯烃准则的提案。该提案作为第 XXII/[E]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除其他事项外，该提案请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评价上述准则对氟氯烃的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的选择和供资范围，还呼吁评价因缺乏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或因供资不足而可能逐步采用氢氟碳化合物的数量及类型。在介绍过此议题后，工作组商定，将在多边基金充资职权范围的背景下初步审议此议题。因此，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不妨在此背景下审议该提案，并将其审议结果酌情转交给高级别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F. 将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现状（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19.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印度提交了一份关于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的现状的提案。该提案作为第 XXII/[F]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除其他事项外，该提案寻求确认以下事宜：事先掺入或混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应视为受控物质，并应遵守缔约方所商定的氟氯烃逐步淘汰时间表。该提案还建议，应说明相关用途符合从多边基金获得相应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条件。工作组注意到已达成谅解，即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将审议多元醇的供资问题，因而在一个联络小组审议了此议题之后，商定将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重新审议此议题。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商定了为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逐步淘汰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供资的准

则。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或愿在进一步审议该事项时将此信息纳入考虑范围。

G. 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项目7(a): 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和相关设施

20.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根据第 XXI/2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该决定要求评估小组审查用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包括那些在销毁技术工作队 2002 年报告中被确认为具有很大潜力的技术。

21. 该报告介绍完毕后，澳大利亚和尼日利亚提交了有关该问题的提案。具体来说，澳大利亚提案的中心内容是审议并考虑增列各种甲基溴销毁技术，尼日利亚的提案则关注销毁设施的评价标准。这两份提案由一个销毁联络小组审议，提案的原文及其初步合并稿作为第 XXII/[G]、XXII/[H]和 XXII/[I]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审查这些提案，并酌情向高级别会议提出建议。

项目7(b): 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22. 在第三十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无害环境管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研讨会的成果，以及欧洲联盟和毛里求斯就同一主题递交的提案。经过一轮初步讨论后，工作组商定请一个联络小组负责讨论这些提案，并向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汇报工作情况。欧洲联盟和毛里求斯提案的原文分别作为第 XXII/[J]和 XXII/[K]号决定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有关联络小组就这两项决定所开展综合工作的最新草案作为第 XXII/[L]号决定草案载于上述文件。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审查这些提案，并酌情向高级别会议提出建议。

H.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23. 臭氧秘书处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收到了密克罗西亚联邦政府及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政府提交的关于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提案。这些提案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9 条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第 10 款的要求提交，分别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6 和 UNEP/OzL.Pro.22/5。

24. 密克罗西亚联邦的提案指出《议定书》应增列第 2J 条新条款，规定控制氢氟碳化合物及两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碳化合物（也称为氢氟烯烃）的生产和消费。具体而言，该提案要求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 2004-2006 年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的平均生产量和消费量为基准，将这些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削减 15%。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 12 个月内，将这些物质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削减 30%；2019 年削减 45%；2022 年削减 55%；2025 年削减 70%；2027 年削减 75%；2028 年削减 85%；2030 年削减 90%。

25. 该提案呼吁，在上段所述的最后限期之后，再给予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6 年的宽限期。此外，这些缔约方的基准量可能有所不同，因为它们可能仅基于 2007-2009 年的氟氯烃生产量和消费量。该提案包括一项扩大多边基金任务的条款，该条款要求多边基金支付各项活动的增量成本，帮助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商定的氢氟碳化合物和氢氟烯烃控制措施，包括遵守

销毁生产 HCFC-22 过程中生成的 HFC-23 的要求。后一项条款并不适用于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由清洁发展机制核准的项目进行的销毁。最后，该提案明确表示不会妨碍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所进行的氢氟碳化合物处理。

26. 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的提案旨在逐步减少 20 种具体的氢氟碳化合物，包括两种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氢氟烯烃。具体来讲，对于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它们提议到 2014 年底，首先在基准量的基础上，将生产量和消费量逐步减少 10%。随后，至 2033 年底将继续实现一系列的减少目标，在基准量的基础上逐步将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85%。从 2033 年底往后，将允许相当于基准量 15% 的生产量和消费量。该提案呼吁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至 2017 年底，首先在基准量的基础上将生产量和消费量逐步减少 10%。随后，至 2043 年底将继续实现一系列的减少目标，在基准量的基础上将逐步将生产量和消费量减少 85%。从 2043 年以后，将允许相当于基准量 15% 的生产量和消费量。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以及非按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基准量均为 2004-2006 年氟氯烃和氢氟碳化合物年生产和消费量的平均值。

27. 此外，该提案要求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而不是臭氧消耗潜能值来测量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严格限制氟氯烃（如 HCFC-22）生产过程中附带排放的 HFC-23 数量；对氢氟碳化合物的进出口实行许可证制度；禁止向非修正案缔约方进口和出口氢氟碳化合物；报告氢氟碳化合物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以及附带排放的 HFC-23 数量情况。最后，该提案表明了提议方的意向，即不应影响《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中适用于氢氟碳化合物的条款。在这方面，该提案设想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作出修正，并由《公约》缔约方通过一项决定，确认《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这一拟议办法。

28. 第三十次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了这些提案，并商定成立一个非正式小组以进一步审议该提案及相关问题。根据正常程序，拟议修正案将转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供审议。

I. 逐步淘汰 HCFC-22 生产过程中附带排放的 HFC-23（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29. 除了上述的《议定书》修正案，工作组也听取了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提交的一项提案，内容关于限制 HCFC-2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HFC-23 排放。该提案作为第 M 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它要求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针对三个事项立即采取行动：第一，更新 HCFC-22 生产设施的信息；第二，估算收集和销毁附带排放的 HFC-23 所需的增量成本；第三，促进 HFC-23 附带排放控制项目的开发和实施。提议方指出，如果拟议修正案得到通过，通过该决定可以快速让附带排放控制条款生效。

30. 工作组商定，由负责审议《议定书》拟议修正案的非正式小组进一步讨论拟议决定，并且按照标准程序将决定草案转交至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供审议。因此，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或愿审议该提案，并酌情把结论转交至高级别会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J.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中的豁免有关的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项目10(a)：2011年和2012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3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听取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就它们对各缔约方 2011 年和 2012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审查的陈述。表 1 总结了委员会对关键用途提名的初步评估结果，对委员会建议豁免数量少于缔约方请求数量的详细解释载列于评估小组 2010 年进展报告第 2 卷第 10 章。

32. 评估小组的初步评估结果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理解同意评估小组与一些提名国家会面，以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审议与他们的请求相关的一些议题。秘书处会将任何可能纳入评估小组最后提名评估报告中的新资料添加至本说明的增编。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在预备会议上审查这些关键用途豁免请求和评估小组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拟议一项相关决定供高级别会议通过。

表1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对2010年提交的各缔约方2011年和2012年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临时建议的汇总（公吨）

缔约方	2011 年提名	2012 年提名	临时建议	
			2011 年	2012 年
澳大利亚	-	34.66	-	31.708
加拿大	3.529	16.281	2.084	16.218
以色列	232.247	-	224.317	-
日本	-	221.104	-	219.609
美国	-	1 181.779	-	993.706
总计	235.776	1 453.824	226.401	1 261.241

项目10(b)：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33. 根据第 XXI/10 号决定，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咨询了相关专家和《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并在其第三十次会议上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了一份有关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具体问题的报告。应要求，本报告包括如下信息：甲基溴替代品的可得性、技术及经济上的可行性和市场普及率，以及锯材和木质包装材料替代品的可得性；谷物及类似食品；种植前土壤用途；及原木。报告中还包括一项用于决定实施相关甲基溴替代品或限制甲基溴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影响的方法草案。该报告载列于评估小组 2010 年进展报告第 2 卷第 8 章。报告评估结果的概述参见文件 UNEP/OzL.Pro.WG.1/30/2/Add.1 第 51-62 段。

34. 在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审议报告以后，欧洲联盟提交了一项有关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提案草案，并设立了一个促进全面审议的联络小组。工作组同意将提案转交给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以进一步讨论，该提案作为第 XXII/[N]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

项目10(c): 2011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35. 表 2 列出了各缔约方提出的 2011 年氟氯化碳必要用途豁免请求，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初步建议。该表的最后一栏简要解释了评估小组建议与缔约方请求的不同之处。评估小组对氯氟化碳计量吸入器豁免请求的详细评估结果载于评估小组 2010 年进展报告第 1 卷第 1 章，对俄罗斯联邦航空用途豁免的详细评估结果载于进展报告第 1 卷第 4.5 节。

36.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讨论了评估小组的初步评估结果，并达成一项谅解：同意评估小组与一些提名国家会面，以确定是否需要重新考虑与他们的请求相关的一些问题。秘书处会将其收到的任何与以下提名有关的新资料纳入本说明的增编。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在预备会议上审查这些必要用途豁免请求和评估小组就此提出的建议，并拟议一项相关决定供高级别会议通过。

表 2

2010年提交的2011年必要用途提名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单位：公吨）

缔约方	核准的2010年提名	2011年提名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建议
非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俄罗斯联邦（计量吸入器）	212	248	建议212；无法建议另外的36，这部分差额可用不含氟氯化碳的进口替代品供应
俄罗斯联邦（航天用途）	120	100	建议100
美国（计量吸入器）	92	0	-
小计	424	348	312
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阿根廷（计量吸入器）	178	120.2	建议107.2；无法建议某些出口请求的13
孟加拉国（计量吸入器）	156.7	113.73	建议38.65；无法建议另外的75.08，因为可获得不含氟氯化碳的替代品，
中国（计量吸入器）	972.2	809.91	建议741.15；无法建议某些出口请求的68.76
埃及（计量吸入器）	227.4	0	-
印度（计量吸入器）	343.6	192.34	建议48.2；无法建议某些内销和出口请求的144.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计量吸入器）	105	105	建议105
巴基斯坦（计量吸入器）	34.9	39.6	建议39.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计量吸入器）	44.68	0	-
小计：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	2 062.48	1 380.78	1 079.8
总计	2 486.48	1 728.78	1 391.8

项目10(d)：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第XXI/6号决定）

37. 根据第 XIX/18 号和第 XXI/6 号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报告。报告可查阅评估小组 2010 年进展报告第 2 卷第 4.4 节，其中包括作为本章附件的一份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增订列表，列有尚没有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用途。基于对现有替代品的评估，评估小组建议从臭氧消耗物质实验室和分析用途全球豁免中撤销以下程序：

臭氧消耗物质	程序
甲基溴	在实验室中作为甲基化剂使用
四氯化碳	反应溶剂，但 N-溴代丁二酰亚胺反应除外（见下）
四氯化碳	红外、拉曼及核磁共振光谱用溶剂
四氯化碳	清除油污和清洗核磁共振管
四氯化碳	碘分离和平衡实验
四氯化碳	水、土壤或空气油雾中的烃油和油脂分析
四氯化碳	聚二甲基硅氧烷及含有四氯化碳的甲硅油等医疗产品分析
四氯化碳	氰钴胺（维生素 B ₁₂ ）化验用溶剂
1,1,1-三氯乙烷	溴指数测定
四氯化碳及其它臭氧消耗物质	选择性溶解分析，包括药鼠李甙、甲状腺提取物和聚合物以及苦味酸盐构成等分析
四氯化碳	有机物质液相色谱法、气相色谱法、气体吸附色谱法的分析物预富集，原子吸收谱学及 X 射线荧光分析
四氯化碳	为分析碘、铜、砷、次氯酸盐、氯酸盐、溴酸盐或硫在碘和硫代硫酸盐滴定（碘量法）中进行的终点探测
四氯化碳	碘指数测定
四氯化碳	琼脂胶凝点测定、水泥分析及防毒面具筒穿透分析
四氯化碳	活性炭孔隙度测定

38. 鉴于拟撤销上述程序，评估小组建议保留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一般性豁免，用于以下程序：

臭氧消耗物质	程序
四氯化碳	用作 N-溴代丁二酰亚胺的反应溶剂
四氯化碳	自由基聚合反应的链转移剂
四氯化碳	生物医学研究

3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了评估小组的报告，指出实现逐步淘汰多种用途所面临的困难，以及可能会保留许多尚未明确的实验室用途。工作组还指出，评估小组有意进一步审议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需求和逐步淘汰的能力；并商定，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进一步审议该问题以及评估小组可能在会前提交的任何新资料。若评估小组编制进一步的资料，秘书处将在本说明的增编中包括一份资料概述。

项目10(e)：与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有关的问题（第XXI/3号决定）

40. 在第三十次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听取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报告，内容关于加工剂用途的状况，以及建议修改根据后续决定修正的第 X/14 号决定中的表 A 和表 B。在报告中，评估小组建议从表 A 中删除已经在欧洲联盟停用的下列加工剂：异丁基苯乙酮生产用四氯化碳（表 A 第 5 项）；放射性标记氰钴胺生产用四氯化碳（表 A 第 27 项）；以及用于减少全氟聚醚（作为生产全氟聚醚二脂的过氧化氢媒介）的 CFC-113（表 A 第 11 项）。对于表 B，评估小组建议将没有加工剂用途的国家从表格中删除。根据评估小组的介绍，工

工作组获知一些缔约方正在起草一份决定草案，以将评估小组的意见纳入考虑，并增订表 A 和表 B 的内容。

41.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秘书处尚未收到有关此问题的任何提案。如收到提案，本说明的增编将包括有关此问题的增订。增编还将包括根据第 XXI/X 号决定开展加工剂汇报工作的状况报告，该决定要求所有不使用臭氧消耗物质作为加工剂的缔约方通知秘书处。

K. 海地的特殊情况（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

42. 在第三十次会议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小组审议了格林纳达和圣卢西亚拟议的关于海地特殊情况的决定，旨在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援助海地，该国的社会和经济情况在 2010 年 1 月的地震后遭受了重大影响。根据与其他相关缔约方的讨论，提出了一份经修订的提案，作为第 XXII/[O]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预计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审议该提案并向高级别会议提交一项决定，以供通过。

L. 履约和数据汇报问题（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2）

项目 12(a)：处理与履约有关的库存臭氧消耗物质

43. 在第二十六次会议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议了秘书处关于履行委员会处理缔约方储存臭氧消耗物质以用于今后豁免用途的案例的报告。在这份履行委员会讨论过的报告中，秘书处指出，前几年，一些在某一年份中特定受控物质的生产量或消费量超过了规定数量的缔约方已经解释，其过量生产或消费的原因如下：

(a) 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国内销毁或出口销毁而被储存；

(b) 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或出口原料用途而被储存；

(c) 生产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国内基本需求而被储存；

(d) 进口的臭氧消耗物质是为了在今后某一年份用作国内原料用途而被储存。

44. 在其审查结果以及完全承认只有缔约方本身才能解释《议定书》的基础上，秘书处指出，上文所列四种偏离类型中，只有第(d)分段所述类型似乎与《议定书》的规定一致，因为第 VII/30 号决定的规定似乎允许此类活动。关于上文第(a)-(c)分段中列出的其他三种消费和生产偏离情况，秘书处表示找不到《议定书》的任何规定或缔约方的任何决定，来支持这些偏离情况符合《议定书》规定的结论。

45. 在充分审议该问题后，缔约方第十八次会议在第 XVIII/17 号决定中决定，要注意上文讨论的四种情况；回顾履行委员会关于设想方案(d)总是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规定以及缔约方会议的各项决定的结论；请秘书处保存一份案例综合记录，列明缔约方对其情况的解释，即其情况是由设想方案(a)、(b)还是(c)引起的，并将该记录列入履行委员会的文书，仅供参考，并列入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各缔约方根据《议定书》第 7 条的规定提交的数据报告；认识到该决定第 1 段未包括的新情况将由履行委员会根据《议定书》不遵守情

事程序及《议定书》下既定惯例处理；并商定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会依照决定第 3 段收集的资料的基础上重新审查该问题

46. 依照第 XVIII/17 号决定，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十九次会议上提交了一份综合案例记录，其中列明了各缔约方对其情况的解释，即其报告的超量生产是因上述四种情况中哪一种引起的。在此之后，欧洲共同体提出了一份提案草案，但是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未能就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47.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欧洲联盟就此问题提交了一份提案草案，作为第 XXII/[P]号决定草案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一章。草案建议，除其他事项外，使用这些条款的各缔约方应汇报相关物质的用途和随后的处置情况。秘书处应建立汇报框架，以跟踪和协调此类库存。根据标准程序，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该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正式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项目 12(b)：介绍并审议履行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建议的各项决定

48. 在此议程项目下，履行委员会主席将汇报《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及《议定书》各项修正案的批准现状。记录批准现状的决定草案将作为第 XXII/[AA]号决定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第二章。

49. 委员会主席还将汇报委员会第四十四次和四十五次会议期间审议的缔约方履约问题。预计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履约的各项决定草案将在预备会议的第二天分发给各缔约方。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或愿在预备会议上审议这些决定草案，以便在高级别会议上酌情正式通过，包括任何必要的修正案。

M. 其他事项（预备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3）

50. 在此议程项目下，各缔约方将审议议程通过时提出的其他事项。此外，在任何情况下，各缔约方都将审议第 XXI/7 号决定第 2 段中的任务，它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继续让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参与进来并向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汇报航空领域中取代哈龙的进展。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评估小组提供了该领域最新进展，其中特别指出民航组织大会将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与哈龙替代品相关的决议，以满足盥洗室、手提式灭火器、引擎及辅助电源设备消防系统的需求。本说明的增编将列出进一步进展的最新情况。预计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关注此活动并将酌情审议进一步指导评估小组和秘书处的文件。

二、高级别会议（2010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

A. 高级别会议开幕（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

51.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高级别会议计划将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开幕。

1. **泰国政府代表致辞**
2. **联合国代表致辞**
3.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致辞**

52. 将由泰国政府代表、联合国代表以及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致开幕辞。

B. 组织事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2）**1. 选举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53. 根据议事规则，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必须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主席由来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方代表担任，报告员由来自东欧国家组的缔约方代表担任。根据各缔约方商定的区域轮换原则，各缔约方或愿选举一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缔约方担任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主席，选举一名来自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组的缔约方担任报告员。同时，缔约方或愿分别从非洲国家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以及东欧和其他国家组选举一名副主席。

2.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54. 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1 的第二章，并将提交各缔约方以供通过。各缔约方或愿通过该议程，包括经商定在议程项目 9 “其他事项”下列入的任何其他议程项目。

3. 安排工作

55.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主席将概述一份用于讨论议程项目的工作计划。

4.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56. 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必须向会议的执行秘书提交各缔约方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而且应尽量在不迟于会议开幕之后 24 小时之内提交。敦促与会代表携带经正式签署的全权证书参加会议，并在会议开幕后尽快将全权证书递交秘书处。在此议程项目下，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将由选举出的会议主席团成员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向各缔约方提交报告。

C.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修正案的批准现状（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3）

57. 在此议程项目下，各缔约方将审查臭氧制度下商定的各项文书的批准现状。记录批准现状的决定草案作为第 XXI[AA] 号决定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3 的第三章。

D. 评估小组介绍其四年期评估工作（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4）

58. 在此议程项目下，评估小组将提交依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六条和第 XIX/20 号决定准备的四年期评估工作的成果。

E.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该基金各执行机构的工作（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5）

59.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将向缔约方介绍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已按文件 UNEP/OzL.Pro.22/8 予以分发。

F. 各代表团团长致辞（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6）

60. 在此议程项目下，各代表团团长将应邀进行发言。从本次会议预备会议召开的第一天起，秘书处就将开始接收发言请求，并根据这些请求汇编一份发言人清单。为公平对待所有代表团，并确保所有想要发言的代表有机会发言，

各代表团团长的发言时间必须限制在 4-5 分钟之间，这一点非常重要。各缔约方代表团团长的发言顺序按照秘书处收到发言请求的先后顺序确定，但根据一项谅解，部长有优先发言权。

G.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7）

61. 在此议程项目下，预备会议的共同主席将应邀向各缔约方汇报在会议议程各项实质性议题上达成一致的进展情况。

H.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8）

62. 将向各缔约方通报与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可能举行地点有关的任何信息。届时，缔约方或愿就此事项做出决定。

I. 其他事项（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9）

63. 各方商定，在议程项目 2(c) “通过议程”项下列入议程的任何补充的实质性议题均将在此议程项目下进行讨论。

J.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各项决定（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0）

64. 在此议程项目下，各缔约方将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做出的各项决定。

K.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告（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1）

65. 在此议程项目下，缔约方将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L. 会议闭幕（高级别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2）

66.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将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闭幕。

三、秘书处希望各缔约方注意的事项

A. 秘书处的任务

67. 按照各缔约方关于参加或监督其他论坛上的活动的指示，秘书处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后参加了几次会议并作了发言。这些会议包括：分别在讲法语的非洲国家和讲英语的非洲国家、欧洲和中亚、南亚、东南亚和太平洋、西亚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举办的臭氧区域网络会议。秘书处还参加了每四年一届的科学评估小组 2010 年报告会议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B. 2010 年 9 月 16 日保护臭氧层国际日

68. 1998 年联合国大会宣布将每年的 9 月 16 日定为“保护臭氧层国际日”，以纪念 1987 年 9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2010 年国际日的主题为“臭氧层保护：最佳治理和合规”。该主题强调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治理原则的重要性，并被用于纪念为实现 2010 年逐步淘汰《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规定的受控臭氧消耗物质这一目标所做的不断努力。这一成就的取得离不开自条约签订以来缔约方所展示的良好治理。